

娄烦县统计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娄烦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需要，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普法进万家”为主线，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全县统计系统的法律素质和统计法治观念，坚决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全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全面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推动统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现就 2023 年统计法治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加强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切实履行党组依法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解决依法治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研究部署统筹法治工作。制定年度统计法治工作计划，对年度统计法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积极开展以《宪法》《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为核心的统计法律法规教育活动，做到有安排、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确保统计法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纵深推进统计法治工作，全过程体现依法统计

县局党组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工作，精心部署，谋划在前，确保统计法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坚持把推进依法统计作为重要抓手，把履行推进统计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干部年终述职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县局干部定期学法制度，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题警示教育，认真学习国家统计局省、市统计局曝光的违法违纪案件，进一步增强统计干部的法治观念。连续多年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活动，通过培训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创优统计工作环境，从源头控制统计数据质量，为维护统计法治权威和政府统计公信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积极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全方位提高数据质量

1、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工作责任。

为保证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局及时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研究，制定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召开娄烦县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对照市局工作方案，理清工作思路，构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局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其他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加大了对统计核查、执法检查各阶段、各环节、各专业的协调、指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提高认识，加强宣传，有序开展工作

对照我县制定的专项工作治理方案，以函件的形式向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工信等 13 个部门和 7 个乡镇发出通知，要求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的学习情况、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的清理情况及时向县统计局反馈，截至目前收到书面及电话反馈情况 12 条；今年 3 月份利用全县科级以上干部 420 多人参加的全县干部大讲堂邀请市局法规处领导培训统计法律法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从 2020 年开始连续三年专题学习统计法律法规、《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及总书记指示批示共 6 次，县委常委扩大会邀请市局培训统计法律法规一次，2020 年以来，全县领导干部大讲堂邀请省局领导培训统计法律法规 1 次、邀请市局领导培训统计法律法规 1 次，统计法进党校 3 次。以送法上门的形式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汇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领导干部篇》《山西省统计条例》，要求部门和企业及时学习，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工作。

3、扎实推进，分专业落实，自查取得实效。

分专业对联网直报单位数据进行核查，工业、贸易专业主要是利用税务等部门数据比对，检查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对于明显的计量单位错误和累计数不符等问题及时联系并要求更正，对于数据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询问会计具体原因并做好记录，以便进一步核查，经过核查和企业自查，工业和贸

易专业分别有 5 家和 2 家企业数据存在误差，已要求企业在 4 月份报表中进行纠正；服务业主要结合税务数据和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为核查重点，逐一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和数据质量逐一排查，采取查看施工现场和核对相关印证材料的办法进行核查。通过我局分组 10 个退库企业、14 个入库企业、56 个“四上企业”、70 个投资项目进行核查，未发现有拒报、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未发现有领导干部干预统计数据，从而造成统计数据失真的行为；未发现有重大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查处情况的存在；未发现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和责任人责任追究情况的存在；未发现有虚假企业入库退库情况。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我局在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法律法规学习次数仍然偏少。虽然每年会组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统计法律法规有关内容的专题学习，但由于时间紧、议程多等原因，学习深度不够，往往是原文通读，照本宣科，或者是挑选部分内容重点讲解，大部分领导干部只存在概念性的认识，没有真正入脑入心，融会贯通，付诸实践。二是统计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目前，我局在岗人员有 25 人，但是有国家统计执法资格证的人员只有 2 人，执法人员偏少。三是统计执法办案偏软。我局虽然每年都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但从检查的情况来

看，没有一起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只停留在口头提醒、教育、整改层面。导致大家都认为《统计法》是“豆腐法”，统计执法监督威慑力没有真正形成。同时在提高统计执法案卷质量，推进企业信用认定等方面工作还存在差距。四是对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虽然每年在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开展了法律法规宣传，但是由于宣传力度不够，效果不佳，仍然有部分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和统计员对统计法律法规不是很清楚。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

（一）广泛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以《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意见》《办法》《规定》等法律法规为重点，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统计法治工作，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利用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日，统计法颁布日广泛开展统计法规和统计知识宣传。全面组织各企业统计人员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依法统计的工作水平。

（二）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训

结合岗位实际和专业特点，不断加强统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计算机能力的培训。按照实用实效的培训导向，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每年分批分期采取“走出去或请进来”的方式，组织全局干部参加业务集训，及时安排干部参加市局的业务轮训。扎实开展执法人员实践互学和交叉观学活

动，进一步抓好统计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熟练掌握统计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全县统计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实行统计专业人员全员执法制度。开展重点检查、联合执法，督促调查对象严格按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如实上报各项统计数据。对检查出来的违反统计法行为的企业（单位），严格按照《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规定，依法进行处罚。通过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增强统计执法的效果和威慑力，遏制统计违法现象发生，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五、意见、建议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我县应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打造完善的政府监管执法体系。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按照“大综合、一体化”的目标要求，着力构建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